

合同书编号:

合同编号: ZHZG2025067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合同

项目名称: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定日期: 2025 年 6 月

签定地点: 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的承担单位,为甲方提供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2.2 项目名称: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_____

2.4 项目范围:

本次规划的范围为镇海区行政辖区范围(陆域),约246平方公里。

第三条 履约期限及成果要求

3.1 本项目要求10月底前完成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2 成果要求

(1) 技术要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 成果形式: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数据。

(3) 成果数量:各项成果各5份。

(4) 成果内容:规划成果包括“一书一图一表”及数据库。其中,“一书”为规划报告书;“一图”为规划图集;“一表”为相关表格;数据库为数据库搭建。

注: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3.3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四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注
“发展轴”相关政策文件	PDF/WORD	/
镇海区及重点片区相关规划研究资料	PDF/WORD	/
镇海区重大项目资料	EXCEL/DWG/SHP	/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技术规范 and 规划研究	/	/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5.1 经双方商定，服务费用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495000 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研究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5.2 支付阶段：

（1）合同签订且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 60%，计人民币大写 贰拾玖万柒仟 元（¥ 297000 元）；

（2）完成部门评审或专家评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 元（¥ 99000 元）；

（3）完成经甲方确认的成果稿后无息付清余款，计人民币大写 玖万玖仟 元（¥ 99000 元）。

（4）以上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第六条 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本次规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以“强城、兴村、融合”为目标，对照《“县城—中心镇—重点村”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浙自然资厅函〔2025〕162 号）的要求，结合镇海区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与特色，明确发展轴空间布局及规划指引，统筹产业、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空间布局，

谋深谋实乡村发展、产业提升、设施配套等重点项目，推动镇海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

具体可结合镇海实际情况与特色，对相关内容进行优化完善与补充。

第七条 后续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后的服务要求：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后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并协助解决问题。

第八条 转包或分包

8.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提供；

8.2 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项目主体或关键部分的分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分包给他人。

8.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三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应支付前期准备工作阶段的相关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三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 的违约金。

(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0.05 %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9.2 乙方责任

(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

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初步方案、方案初稿、评审方案及合格成果）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设计费用总价款 0.05 %的违约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0.1 甲方支付相应的方案编制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方案编制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0.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2.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2.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2.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2.6 本合同书共6页，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以下为签署页)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李峰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6371287 传 真: 0574-8637126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镇海区支行 银行帐号: 3901160029200019936-5700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8-10 层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李榕 邮政编码: 315200 电 话: 0574-86371296 传 真: 0574-86371270 开户银行: 宁波镇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 镇海区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 期: 2025 年 月 日

中标通知书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项目编号为 NBZSCG (2025) 046 的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项目，经评标委员会推荐，采购人确定，贵单位获得中标资格，中标项目的服务内容和中标金额如下：

序号	采购内容	中标（成交）价	服务期限
1	镇海区城乡融合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	495000.00 元	10 月底前完成发展轴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需求为准

请中标人于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感谢您对政府采购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镇海分局

2025 年 06 月 06 日

宁波中竖项目管理咨询

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06 日